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 全俊映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 骆善存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512-57460416

（被评价单位公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资质证书号： 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审核定稿人： 刘 莉

评价负责人： 洪 涛

(评价机构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1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8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仅限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2月19日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签字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洪 涛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100000000202170	二级	18	洪涛
魏顺清	组员	工程师	化工机械	0800000000304237	三级	18	魏顺清
周玉丽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5011032000110192001 051	二级	12	周玉丽
杨杰卿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300858	三级	13	杨杰卿
吴 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 气	0800000000303946	三级	18	吴洪
杨仲高	组员	工程师	仪表自动化	0800000000102648	一级	18	杨仲高

编制人员

洪 涛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1100000000202170	二级	18	洪涛
杨仲高	组员	工程师	仪表自动化	0800000000102648	一级	18	杨仲高

内部审核人

王 帅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200407	二级	10	王帅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100076	一级	15	刘莉
-----	----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300755	二级	10	何清
-----	----	---------	-----	------------------	----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x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精细化工区善浦路 198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洪涛	联系电话	0512-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12 个月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3/08/14—2023/10/31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周玉丽	化工工艺	现场勘查、相关符合性分析	
杨仲高	仪表自动化	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	
杨杰卿	安全	现场勘查、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收集	
吴洪	电气	现场勘查、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对策措施	
魏顺清	化工机械	现场勘查、采用各种评价方法进行符合性分析	

抄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编制说明

1.1 公司现有概况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0日，是韩国KCC集团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独资企业，注册资本8500万美元。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2021年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涉及两处地址（分别称为一工厂和二工厂）：一工厂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388号，仅利用成品仓库（乙类，建筑面积3240m²）和办公楼。二工厂位于江苏省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善浦路198号，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占地26793.4m²，工程于2013年12月完成安全竣工验收，年生产能力28000吨，本次评价生产能力、设备设施、总平面布置均保持与2021年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容完全相同，未发生任何的变化情况。二工厂选址在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符合昆山市规划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环氧清漆、环氧烘漆、丙烯酸烘漆、环氧漆固化剂、环氧漆稀释剂、丙烯酸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聚酯树脂清漆、HED系列厚膜阴极电泳涂料、油漆助剂、染料（颜料）；加工石膏、装饰板等新型装饰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具体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不得储存）]、建筑材料、金属化陶瓷材料、半导体材料、有机硅化合物、EMC环氧塑封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涂料制造类（2641）。

该公司在2021年5月21日换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产品为：环氧树脂涂料（9800吨/年）、环氧漆固化剂（3000吨/年）、聚酯树脂涂料（220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5000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3000吨/年）、涂料用稀释剂（5000吨/年），自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来公司没有新、改、扩建项目，企业三年来变更情况；公司主要负责人由梁成逸变更为全俊映，公司员工人数由2021年的321人下降至214人（由于生产场所受限和本公司的部门调整，减少人员为研发部的2个科室搬到了天津工厂），公司原有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科未发生变化，设置安全总监（骆善存：注册安全工程师并注册在本公司）没有变化，并取得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安全科设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7人降至5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6人中5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部注册在金刚化

工（昆山）有限公司），1名具有化工中级职称。

公司自2021年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近三年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异常情况发生。

该公司生产的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2828（2）、环氧树脂涂料2828（6）、聚氨酯树脂涂料2828（7）、聚酯树脂涂料2828（8）、环氧漆固化剂2828（70）、涂料用稀释剂2828（79）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范畴，需要换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着潜在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本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公司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甲苯、乙酸乙酯、天然气等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辨识，本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2003年）辨识，本公司不涉及高毒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辨识，本公司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666号修订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辨识，本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甲苯、2-丁酮列入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名录中。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辨识，本公司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锌粉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版），本公司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乙醇。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 E 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进行辨识，本公司锌粉属于爆炸性粉尘，根据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月本质诊断阶段出具的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厂区爆炸区域划分总平面图本公司不涉及爆炸性粉尘环境。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公司生产单元1（生产厂房）、储存单元1（甲类库房）、储存单元2（乙类库房）、储存单元3（丙类库房）、储存单元4（原料罐区（甲类））、储存单元5（树脂罐区（甲类））和储存单元6（成品仓库（乙类））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的说明：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进行辨识，评估，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红色重大风险。

评价范围内装置设备说明：企业自上次领证以来，公司生产设备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总产能装置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均为正常运行状态。本次换证企业不涉及在建项目、试运行装置，不涉及放弃生产和停产的项目和装置，换证前后的生产装置及产能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1 生产装置及产能分配与上次领证情况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化品 序号	生产能力（t/a）			生产装置（套）				备注
			上次领 证许可	本次涉 及产能	变更 数量	上次 领证 装置 情况	本次 领证 装置 情况	停用 装置 情况	放 弃 情 况	
1	环氧树脂涂 料	2828（6）	9800t/a	9800t/a	0	6	6	无	无	
2	环氧漆固化 剂	2828（70）	3000t/a	3000t/a	0	2	2	无	无	
3	聚酯树脂涂 料	2828（8）	2200t/a	2200t/a	0	2	2	无	无	
4	丙烯酸酯类 树脂涂料	2828（2）	5000t/a	5000t/a	0	4	4	无	无	

5	聚氨酯树脂涂料	2828（7）	3000t/a	3000t/a	0	2	2	无	无	
6	涂料用稀释剂	2828（79）	5000t/a	5000t/a	0	2	2	无	无	

1.2 本次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新、改、扩建设项目说明：三年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未涉及新、改、扩建项目。

公司本次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均与上次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保持一致，并与企业申请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品种和生产能力一致，本次换证产品名称和产量情况见表1。

表1 本次换证产品名称和产量变化情况表

序号	2021年换证产品名称和产量	2022版目录序号	本次换证产品名称和产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的产品名称和产量	与上次换证是否有变化	备注
1	环氧树脂涂料（9800吨/年）	2828（6）	环氧树脂涂料（9800吨/年）	环氧树脂涂料（9800吨/年）	否	
2	环氧漆固化剂（3000吨/年）	2828（70）	环氧漆固化剂（3000吨/年）	环氧漆固化剂（3000吨/年）	否	
3	聚酯树脂涂料（2200吨/年）	2828（8）	聚酯树脂涂料（2200吨/年）	聚酯树脂涂料（2200吨/年）	否	
4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5000吨/年）	2828（2）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5000吨/年）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5000吨/年）	否	
5	聚氨酯树脂涂料（3000吨/年）	2828（7）	聚氨酯树脂涂料（3000吨/年）	聚氨酯树脂涂料（3000吨/年）	否	
6	涂料用稀释剂（5000吨/年）	2828（79）	涂料用稀释剂（5000吨/年）	涂料用稀释剂（5000吨/年）	否	

依据《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与现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版）名称一致的有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2828（2））、环氧树脂涂料（2828（6））、聚氨酯树脂涂料（2828（7））、

聚酯树脂涂料2828（8）、环氧漆固化剂（2828（70）、涂料用稀释剂（2828（79））。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41号、 79号修定）、《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 ）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本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区安监部门等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公司从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得到了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编制说明	1
1.1 公司现有概况	1
1.2 本次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4
目 录	6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8
1.1 术语和定义	8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9
第1章安全评价范围和程序	10
1.1 评价目的	10
1.2 评价依据	10
1.3 评价范围	18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9
1.5 安全评价程序	21
第2章企业概况	23
2.1 企业基本情况	23
2.2 生产工艺	32
2.3 主要设备、设施	49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59
2.5 公用工程	65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73
2.7 安全管理机构	78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80
第3章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1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81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1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7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9
3.5 公用工程系统危险、有害性分析	103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7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环境危险、有害性分析	108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9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09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6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6
3.12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6
3.1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117
第4章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19

4.1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119
4.2选址和规划评价	120
4.3周边环境评价	121
4.4总平面布置评价	123
4.5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130
4.6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137
4.7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151
4.8“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152
4.9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161
4.10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164
4.11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164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177
4.13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184
4.1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187
4.15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194
4.16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218
4.17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229
4.18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232
4.19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235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241
第5章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247
5.1方法概述	247
5.2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的预测过程	247
第6章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251
6.1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251
6.2建议	251
第7章安全评价结论	267
7.1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267
7.2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表	269
7.3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270
7.4本公司安全评价结论	273
7.5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274
第8章附件	275
F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275
F2.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见另本）	276
F3.附图（见图纸）	277
F4.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280
F5.相关检验检测	285
F6.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无)	323
F7.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无）	323
F8.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无）	323
F9.其他附件	323

第7章安全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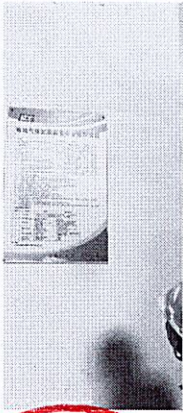
7.1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表7.1 隐患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隐患和问题	公司计划整改情况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备注
		公司进一步采取的 整改措施和建议	整改情况			
1	丙类仓库设置了叉车 充电区	叉车充电区应移出丙类仓库	整改完成			
2	甲类车间ADFM-006包 装机配电箱正压装置 失效	修复甲类车间ADFM-006包 装机配电箱正压装置	整改完成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0720

3	除尘器除灰装置区域未张贴粉尘清扫规程	除尘器除灰装置区域未张贴粉尘清扫规程	整改完成			
---	--------------------	--------------------	------	---	---	--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洪清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金俊映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表

表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结论表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不涉及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发2003第14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第三类：甲苯、2-丁酮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锌粉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乙醇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甲苯、乙酸乙酯、天然气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废200L包装桶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200L以下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吨桶）HW49 900-041-49 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 含染料涂料的清洗液（废水）HW12 264-013-12 含染料涂料的清洗液（废固化剂）HW12 264-013-12 染料涂料废物HW12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30720

		264-013-12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	不涉及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名称, 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 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环氧树脂储罐、100#溶剂油储罐、异丙醇储罐、甲苯储罐、二甲苯储罐, 甲类库房、乙类库房、乙类仓库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 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不涉及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表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表

评价机构: (盖章)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 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生产工艺安全可靠, 公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0720

		司成立于2000年6月，开始油漆生产，二工厂于2013年12月完成验收正式生产	
7		不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储罐设置了PLC控制系统，有高高低低、高低液位报警及紧急切断阀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在常温常压下采用物理混合的生产工艺，因此生产系统不涉及自动控制系统	
11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符合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4		不涉及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单元分栏填写，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0720

			“不符合”或“不涉及”
15		已落实	HAZOP分析结论及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仅填写“已落实”、“未落实”或“不涉及”
16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符合	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7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不涉及	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情况，结论为“符合”、“未完成治理”或“不涉及”。若未完成治理，备注中注明发现隐患项数、已整改项数及未整改项承诺完成治理的时间。
18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9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0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不涉及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1		符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2		不涉及	爆炸性粉尘环境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3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从业条件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4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5	4.16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应急救援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6	4.17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不涉及	企业重大隐患分析评价结论,若存在重大隐患,需列出隐患内容,若不存在重大隐患,填写“不涉及”。
27	4.18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符合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评价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尚未完成的备注承诺完成时间。
28	4.19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不涉及	明确外部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不需要计算的企业填写“不涉及”
29	4.20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结论,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7.4 本公司安全评价结论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本次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总产能28000吨/年,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分别为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2828（2）（5000吨/年）、环氧树脂涂料2828（6）（9800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2828（7）（3000吨/年）、聚酯树脂涂料2828（8）（2200吨/年）、环氧漆固化剂2828（70）（3000吨/年）、涂料用稀释剂2828（79）（5000吨/年),均属于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确定为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产品。

本评价组对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总的~~安全~~评价结论是：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具备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7.5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项目评价人员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7.5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安全现状评价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6	报告提出的提高和改进措施企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改进措施已经完成	

被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金俊映

2024年3月8日（单位盖章）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洪涛

2024年3月8日（单位盖章）





